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及 進一步更改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中期業績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53,803	38,785
直接成本		<u>(42,440)</u>	<u>(27,059)</u>
毛利		11,363	11,726
其他收入	4	1,842	310
行政開支		(16,508)	(19,232)
融資成本	5	<u>(431)</u>	<u>(408)</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3,734)	(7,604)
所得稅開支	7	<u>(21)</u>	<u>(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755)	(7,62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1</u>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u>	<u>1</u>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u>(3,755)</u></u>	<u><u>(7,627)</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0.52)</u></u>	<u><u>(1.2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57	18,960
投資物業		8,100	—
按金		1,817	1,817
		<u>18,974</u>	<u>20,77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4,779	6,488
可收回所得稅		—	211
合約資產		10,228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778	7,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05	19,541
		<u>49,590</u>	<u>34,160</u>
總資產		<u>68,564</u>	<u>54,9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21,223	14,495
合約負債		8,863	4,317
計息銀行借貸		7,000	—
租賃負債		6,732	4,470
應付所得稅		21	—
		<u>43,839</u>	<u>23,282</u>
流動資產淨值		<u>5,751</u>	<u>10,8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725</u>	<u>31,65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385	12,560
負債總額		<u>53,224</u>	<u>35,842</u>
資產淨值		<u>15,340</u>	<u>19,0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8,800	28,800
儲備		(13,460)	(9,705)
總權益		<u>15,340</u>	<u>19,0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G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一致，惟本集團對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取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有關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而且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如下主要地區分部：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u>29,116</u>	<u>19,550</u>
亞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	757	1,736
中國	19,817	1,454
歐洲	396	12,965
美國	3,717	881
中東	-	-
其他	<u>-</u>	<u>2,199</u>
	<u>24,687</u>	<u>19,235</u>
	<u>53,803</u>	<u>38,785</u>

上列收入資料是基於客戶所在地。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6,866	18,666
中國	112	114
歐洲	179	180
	<u>17,157</u>	<u>18,960</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設計、項目諮詢及保養服務之發票淨額以及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所得的合約收入。於本期間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範圍內)		
收入－於某時間點		
銷售產品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	8,529	18,027
－幕牆製造	3,482	860
收入－於一段時間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37,986	16,946
保養服務收入	229	583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3,577	2,369
	<u>53,803</u>	<u>38,785</u>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確認的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	114
租賃收入	58	-
管理收入	208	192
政府補助(附註)	1,529	-
雜項收入	36	4
	<u>1,842</u>	<u>310</u>

附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推出「保就業」計劃，向合資格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助僱主在香港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峻形勢中繼續聘用僱員。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開支	6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4	408
	<u>431</u>	<u>408</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	893
－使用權資產	2,104	2,162
	<u>2,566</u>	<u>3,055</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0	(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0,875	11,918
	<u>10,875</u>	<u>11,918</u>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境外利得稅		
－本期間稅項	21	24
	<u>21</u>	<u>24</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所得稅。其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00,000,000股，經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份合併)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755)</u>	<u>(7,628)</u>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000</u>	<u>60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調整及重列。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i>i</i>	8,011	3,036
應收保質金	<i>ii</i>	3,091	1,246
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	<i>iii</i>	3,414	2,030
預付款項	<i>iii</i>	2,080	1,993
總計		16,596	8,305
減：非流動部份 按金	<i>iii</i>	(1,817)	(1,817)
流動部份總計		14,779	6,488

附註：

(i)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533	3,558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522)	(522)
		8,011	3,036

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除一名客戶獲授予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貿易客戶授予信貸期。申請項目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3,384	1,713
一至三個月	4,503	930
三至六個月	120	366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	-
一年以上	4	27
	<u>8,011</u>	<u>3,036</u>

(ii)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質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質金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並預期可於報告期間後的一年內收回。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而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上述結餘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乃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而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6,603	5,77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附註(b))	14,620	8,719
	<u>21,223</u>	<u>14,495</u>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或不超過一個月	4,537	701
一至三個月	1,084	2,312
四至六個月	282	1,197
七至十二個月	-	874
一年以上	700	692
	<u>6,603</u>	<u>5,776</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且償還期限通常為0至90日。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部份下之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償還期為31至90日。

12.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法定：		
2,500,000,000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20,000,000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8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u>28,800,000</u>	<u>28,800,000</u>

附註：每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因此，2,8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13. 關聯方交易

-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達成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採購木製品	(i)	-	22
向一間關聯公司銷售金屬、玻璃及 木製品以及傢俱	(ii)	-	2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金額代表向宏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宏大設計工程」）採購22,000港元之木製品。李偉生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宏大設計工程之董事及於宏大設計工程擁有約33.3%實益權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金額代表向海福樓有限公司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以及傢俱之收入2,000港元。李先生為海福樓有限公司之董事而李先生及梁慕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海福樓有限公司擁有24.2%實益權益。
- (b)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期終結餘 宏大設計工程	<u>683</u>	<u>68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高端珠寶及時尚品牌零售店鋪以及示範單位、住宅單位、會所及豪華酒店等非零售項目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業，並一直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美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本期間虧損分別約為5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8.8百萬港元）、約1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港元）及約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6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繼續導致亞洲、美國、中東、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海外業務活動暫停，對本集團的海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8百萬港元）。

然而，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聚焦發展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市場的本地業務，成績不俗。因此，本期間收入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此等地區的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0百萬港元），佔本期間收入約90.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4.1%）。本集團將繼續在上述領域努力，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另一方面，隨著疫苗上市，全球逐漸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恢復，有見及此，本集團正加大力度恢復海外業務之發展。

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行政開支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2百萬港元）。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一直經常檢討開支架構，並實施成本削減措施以降低成本。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2%下降至本期間約21.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組合發生變化，與上期間相比，室內解決方案項目佔總收入的比例較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3.7%），原因是本期間內示範單位、住宅單位、會所及豪華酒店等非零售項目的業務增加。

業務策略及展望

於本期間，收入顯著增加1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8.8百萬港元），乃由於室內解決方案服務收入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9百萬港元），而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則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8.9百萬港元）。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自二零二零年初開始爆發，為審慎起見，持盈保泰，本集團高端零售分部之若干主要客戶決定相應減慢業務拓展計劃，此難免影響到本公司業務（特別是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業務）於本期間之表現。儘管市況艱困，本集團仍悉力發展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市場的本地業務，成績不俗。

隨著本集團多年來將室內解決方案服務拓展至香港高端住宅市場，本集團在物業發展市場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人脈。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與香港一些知名地產發展商在多個大型項目上合作，為示範單位、會所及園林工程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以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基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質素上乘，管理層有信心彼此將可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並在不久的將來獲得更多相若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不同業務夥伴合作，專注拓展主要業務。有見我們在設計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最能配合地產發展商的綜合項目，可望為雙方創造協同效益，地產市場業務將會是我們的業務焦點之一。

此外，待全球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逐步恢復後，本集團將在全球各地積極發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商機，以恢復海外業務的發展動力。基於本集團自身優勢，以及得到德國一間國際知名裝甲玻璃獨家供應商等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倘若市場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順利恢復，我們有信心可於短期內實現目標。

就地域而言，本公司致力投入更多人力物力，與若干在中國市場上擁有良好地位的業務夥伴合作，探索與中國市場的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有關的商機。

本集團的設計和創意團隊素來是我們最寶貴的財富之一，其以豐富的經驗搭配卓越的才華，為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以及室內解決方案項目創造價值。為了向不同類型業務之潛在客戶（無論是傳統的實體店或是虛擬實境店的網上業務）提供設計服務從而拓寬收入來源，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機會擴大團隊，招募精英和優秀設計師加盟。我們確信此舉或將有利於本集團在市場上開拓新的客戶群。

有見及此，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商機，務求保持市場競爭力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此外，管理層將繼續注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和業績的影響。本公司亦會適時發表公告，以將最新消息告知其股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四種主要類別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ii)室內解決方案服務；(iii)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及(iv)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8.8百萬港元增加約38.7%至本期間約53.8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6.9百萬港元增加約124.9%至本期間約38.0百萬港元，原因是獲得香港一些知名地產發展商的若干大型室內解決方案項目。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支出。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7.1百萬港元增加約56.5%至本期間約42.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入約69.8%及78.9%。直接成本增加與本期間內收入增加之情況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2.6%至本期間約11.4百萬港元。毛利率下降至本期間的約21.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2%），乃由於收入組合改變所致。由於本期間內示範單位、住宅單位、會所及豪華酒店等非零售項目的業務增加，故內部解決方案項目佔總收入的比例較上期間為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3.7%）。

行政開支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市場推廣及廣告、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交通和差旅費。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得力於管理層致力實行減省成本政策。

資本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服務等服務，從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扣除所得稅前之損益，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7.5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恒生銀行擁有1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5.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當中的7.0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內部營運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28,800,000港元，分為720,000,000股股份。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每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當時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相關披露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作出。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全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233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而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23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4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約為1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承前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配售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3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僱員薪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0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為45.6%（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6.8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獲得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了於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事項。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7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7名僱員）。本期間之僱員總福利（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約為1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9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其僱員的資格、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該等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除了基本薪酬外，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為了達到工程的標準和生產質量，發展個人潛能，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與本身職責性質有關的每月分享會、講座及培訓課程。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部組織和機構舉辦的課程。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恪守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監控及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結算之銷售及採購。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及歐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現時，並無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已經以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招股章程，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9.3百萬港元）原計劃用於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考慮到物色潛在收購及合作方面的困難，董事會已議決將部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原計劃作此用途之約6.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4%），重新分配作用於將室內解決方案服務擴展至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而約3.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2%）則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公佈，董事會議決將約10.6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由原先擬用作為在香港設立研發（「研發」）中心提供資金，重新分配為用作在海外設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未能協定及／或敲定收購或租賃海外物業以在海外設立研發中心之商業條款，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議決，將上述約10.6百萬港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重新分配作在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新研發中心將作為一個中心樞紐，從事產品及材料應用測試、開發新技術及設計原型首版以及構建特殊燈飾及安保系統，包括支付收購一個位於香港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3樓1號單位之物業之代價8.5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經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之用途使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實際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	19.3	9.8	0.1	9.7
註冊成立海外附屬公司	14.9	14.9	12.4	2.5
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	11.0	11.0	10.2	0.8
招聘優秀人才	7.1	7.1	7.1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6.5	9.9	9.9	-
品牌推廣	5.8	5.8	5.8	-
擴展室內解決方案服務至 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	-	6.1	5.3	0.8
總計	<u>64.6</u>	<u>64.6</u>	<u>50.8</u>	<u>13.8</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進一步更改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下文「進一步更改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一段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議決進一步更改約13.8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有關資金。

進一步更改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

經調查研究，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到合適的境內外收購目標，導致資金使用效率較低。同時，每年的上市費用、審計費用、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是本公司維持正常日常運營的必然支出，而該等費用目前由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方案(如銀行貸款)以撥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董事會認為，銀行貸款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因此，鑑於目前市況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經及將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8百萬港元的現有現金重新分配以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乃更為合適及審慎的做法。董事會認為，上述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改，將使本集團在現金流管理上享有更大彈性，可以達到有效調配本集團財務資源之目的，在經營環境不穩定的情況，有利於本集團當前的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未來出現可行的投資或擴充機會，本集團將利用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在有需要時修改或修訂相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推動本集團爭取更佳的業務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李偉生先生（「李先生」）擔當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根據李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以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性發展中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益於貫徹本集團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力，並可使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具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於適當及合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因為彼の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此外，董事會並無發現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智恒先生(委員會主席)、幸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stec.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及梁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組成。